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澄清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該報告。本公告乃為反駁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的指控及評論而刊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一時二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本公司之立場

#### 該報告的無理指控及評論

茲提述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該機構」)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報告 (「該報告」)，當中對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營運以及本公司股份 (「股份」) 目標價作出無理指控及評論。本公告乃為反駁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的指控及評論而刊發。

該報告對本集團的指控及評論純屬惡意及毫無理據。本公司及董事 (「董事」) 對該報告深感震驚和憤怒。本公司保留權利對該機構及該報告之負責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須為向本集團造成的一切損失負全責。

董事謹此重申，本集團一貫以「技術創新、嚴格管理、誠信為本」為原則，專注經營膠原蛋白腸衣業務，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 (「股東」) 努力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及已刊發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

## 注意事項

該報告載有由該機構所作披露「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夥伴於本集團報告刊發時可能持有之權益及／或其衍生工具的好倉或淡倉，且本集團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夥伴在任何時候可維持或變更彼等的持倉狀況。」

該報告含有不符事實的錯誤、誤導性陳述和對本集團及董事的惡意及無理指責，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閱覽該報告時應格外謹慎。

## 該報告之基本錯誤

該報告對本集團的指控及估算乃根據本集團與膠原蛋白腸衣行業內另外七家公司之比較而作出，該七家公司其中五家是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另外兩家是主要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由於該七家公司與本集團並無可比性，因此，有關比較根本上是錯誤的。

## 五家中國公司

該報告所援引的五家中國公司為山東冠華蛋白腸衣有限公司(「山東冠華」)、淄博龍寶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淄博龍寶」)、中山市百德富腸衣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德富」)，邯鄲帝科腸衣有限公司(「邯鄲帝科」)及柳州宏升膠原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柳州宏升」)。本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營運的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搜尋該五家公司，只找到其中四家，而邯鄲帝科的信息卻搜尋不到。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及該報告提述的五家中國公司的比較，所有信息摘錄自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相關公司網站或由佛山市企業聯合會和佛山市企業家協會建立的國際企業網：

	梧州神冠	山東冠華	淄博龍寶	中山市百德富	邯鄲帝科	柳州宏升
成立年份	1989 (附註1)	2011	2006	2009	未有發佈資料	2006

	梧州神冠	山東冠華	淄博龍寶	中山市百德富	邯鄲帝科	柳州宏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搜尋顯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460.0	10.0	41.3	0.5	未有發佈資料	71.7
營運規模	2013年銷售額達人民幣1,654.5百萬元，2011年已運作190條生產線及3,551.4百萬元產量(附註2)	計劃生產250百萬米的膠原蛋白腸衣	運作6條生產線	未有發佈資料	未有發佈資料	2013年銷售額達人民幣26.1百萬元

附註1：本集團業務源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立之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有關本集團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附註2：二零一一年生產線數目及生產量節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因商業機密考慮，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並未有在年報中再披露相關資料。

就經驗、財務實力及營運規模而言，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該五家中國公司無法與本集團比擬。

## 兩家外國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該報告提述的兩家外國公司，即Devro PLC(「Devro」)及Viscofan Group(「Viscofan」)的比較，下列信息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摘錄自相關公司網站：

	本集團	Devro	Viscofan
生產及銷售之產品	膠原蛋白腸衣	主要為膠原蛋白腸衣	主要為纖維素、膠原蛋白、膠質及纖維腸衣
生產基地	中國廣西梧州市	六個生產基地位於四個國家	於九個國家經營腸衣製造基地

誠如上表所示，該兩家外國公司所生產的產品類別及生產基地有別於本集團。蛋白膠原腸衣業務僅構成Viscofan收入之一部分，而Viscofan於九個國家營運其製造基地，其中只有一個位於中國。Devro設有六個生產基地，分佈於四個國家，惟概無一個位於中國。

## 反駁各項指控

1. 該報告指控(a)本公司有隱藏原料成本；(b)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各年的總原料成本及總銷售成本應該遠高於本公司所披露的數字；(c)本集團的息稅前利潤率相比外國同業公司不合理；及(d)本集團受控股股東資助。

該等指控均屬毫無根據。

該報告中的計算乃按下列情況作出：

- (1)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達至的銷售量屬無從證實的猜測；彼等並無對該報告所選擇進行計算的銷售量作出任何解釋；及
- (2) 根據暱名人士作出未能證明的口供提供關於該報告所引述五家中國公司中其中兩家公司的商業機密，繼而對本集團以一公噸牛內層皮所能生產多少米的腸衣屬無從證實的猜測。

該報告估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之銷售量、總原料成本及總銷售成本錯誤且無從證實。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各年的銷售量、總原料成本及總銷售成本低於該報告所捏造的數量及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原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百萬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並無於年報中披露本集團的銷售量及產量。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屬商業敏感信息，其披露將會對本集團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正是依靠該等競爭優勢方持續取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成功。

## 銷售量

該報告估算，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5%，這一估算沒有事實依據而且誇大。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增加9.8%。由於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當收入僅得9.8%增長的情況

下，本集團銷售量在數字計算上不可能達致25%的增長率。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基礎數字遠遠地超出實際數字，該報告中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量4,274百萬米亦遭嚴重地錯誤提述。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量分別大約為38億米及39億米。本公司無從得知該報告如何計算得出該增長率。

## 轉化率

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以一公噸牛內層皮所能生產腸衣數量(即轉化率)無從證實的猜測為60,000米至70,000米，是基於與該報告提述並於「**該報告之基本錯誤**」一節所述的五家中國公司其中兩家的人員的所謂交談而作出。此乃根據匿名人士關於這兩家公司的商業機密作出未能證明的口供。本公司無從核實對話人身份及交談內容的真實性。

本集團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生產團隊、規模經濟、31項專利以及高效率生產技術，因此，本集團的轉化率為每一公噸牛內層皮能生產出超過80,000米的腸衣。董事無法評論其他兩家中國公司的轉化率。

## 息稅前利潤率

由於產品種類不同以及生產所在地不同，董事無法深入瞭解也無法評論該報告引述的兩間外國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

本公司反對該報告採用無從證實及未能證明的陳述，作為修改本集團真實財務數據及作出毫無理據指控的基礎以影響本集團及其管理層的誠信，和詆毀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就此保留所有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息稅前利潤率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規模經濟—憑藉其生產規模，本集團可指派生產線生產特定產品，此舉可在調配機械用作生產不同規格及配方的不同產品時，減少浪費原料的轉換成本及有關機械的停頓時間；
- (2) 集中生產基地—本集團的所有生產基地位於梧州市，有助最大程度減少從一個生產基地至另一生產基地的運輸成本以及相關管理成本；

- (3) 直銷—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無需涉及分銷商而直接出售予中國食品廠商，此舉可減少有關分銷成本；
- (4) 有效節能—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廢除使用舊式煤炭蒸氣之鍋爐，並繼續採納及優化熱能技術，並大幅度減少能源使用；
- (5) 生產自動化—本集團已實施生產線自動化，有助減少其對勞工的依賴，使本集團在毋須僱用大量額外生產員工的情況下增設生產線；及
- (6) 信息系統自動化—本集團已實施信息系統自動化，有助提高其生產效率。

#### **控股股東並無給予資助或向控股股東彌補資助**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隱藏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6.6億元的成本，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付予彼等的股息、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所得款項及出售彼等於梧州市先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梧州先盛」)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4億元以資助本集團。這一指控全屬捏造。

如前所述，本集團並無隱藏成本，而且控股股東給予及彌補資助有違商業慣例。該報告並無考慮控股股東的成本，例如企業所得稅、股息預扣稅，和個人所得稅，以及控股股東並非百分百持有本公司等因素。

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富通有限公司除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出售股份外，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從未出售過其股份。

#### **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股息**

本公司一直以自有資金滿足股息支付，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每一財政年度年末均為淨現金(即現金減去銀行借貸)。以下列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淨現金及股息分派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u>696,578</u>	<u>763,166</u>	<u>467,471</u>	<u>154,332</u>	<u>143,216</u>
資本開支現金流出	<u>235,300</u>	<u>334,100</u>	<u>207,600</u>	<u>135,700</u>	<u>66,6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已抵押存款	487,789	884,460	641,412	490,729	795,906
銀行借貸	<u>(62,971)</u>	<u>(227,160)</u>	<u>(200,000)</u>	<u>(100,000)</u>	<u>(585,917)</u>
淨現金水平	<u>424,818</u>	<u>657,300</u>	<u>441,412</u>	<u>390,729</u>	<u>209,989</u>
年內支付股息：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如前一年所宣派)	141,034	161,973	263,364	263,364	301,821
已付中期及特別股息	<u>117,560</u>	<u>149,622</u>	<u>198,362</u>	<u>-</u>	<u>-</u>
已付股息總額	<u>258,594</u>	<u>311,595</u>	<u>461,726</u>	<u>263,364</u>	<u>301,821</u>
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宣派	<u>279,533</u>	<u>412,986</u>	<u>500,183</u>	<u>198,362</u>	<u>197,918</u>
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宣派 (千港元)	<u>342,178</u>	<u>508,590</u>	<u>631,583</u>	<u>249,309</u>	<u>249,309</u>

上述資料已在本公司每一年度及回顧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後並無進行任何配售新股份，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數額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大部分於每年下半年產生，此乃由於每年上半年一般為本集團業務的銷售淡季。

本公司宣派股息乃基於經營活動預計現金流入、淨現金狀況、手頭現金盈餘及預計資本開支而定。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儘管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狀況減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僅就資本開支支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決定減慢擴展，將不會安裝新生產線。二零一四年預算資本開支因而較二零一三年為低。因此，二零一三年宣派之股息金額增加。

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狀況較二零一二年的金額為低，主要因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94.8百萬元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準備系統升級及二零一三年之銷量較預期低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董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升級原材料處理系統及環境保護系統，其將影響日常生產，原因為若干生產線將須暫時關閉。因此，本集團增加存貨以應對銷售需求。另一方面，禽流感的爆發及中國經濟低迷狀況對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部分由二零一三年結轉的存貨其後出售，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支付股息人民幣301.8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83.0百萬元，及以港元計值之短期銀行借貸385.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05.6百萬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計息，並以孳息每年4.675厘之固定存款人民幣330.0百萬元作抵押，有關息率高於已抵押之銀行借貸利率。

該報告捏造事實已達到蠻橫的程度。

## 2.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的賬目存有不規範的情況。

### (1) 該報告指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審核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賬目。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聘為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以及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以來，安永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賬目發表意見。作為本公司之集團核數師，安永釐定審核範圍及需完成之工作(包括於中國之全部附屬公司)，以對本集團綜合賬目發表其審核意見。董事已與安永確認，安永每年於年度審核期間一直派遣其團隊往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以執行審核程序。

本公司已就該報告之指控及本公告與安永商討。安永現時認為毋須對本公司上市及年度審核所出具之審計意見作出更改。

於香港或中國均無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亦須擔任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該機構於該報告內呈示之資料為誤導及建基於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慣例的不完整瞭解。

- (2)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下降。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下跌。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每月平均工資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分析(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的資料及考慮根據摘錄自工資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賬戶所記錄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和所發放的年終獎金的影響而調整)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160,172	152,154	132,591
減去：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供款	(11,272)	-	-
加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應用	-	-	32,690
減去：預提年終獎金	(13,000)	-	-
僱員薪酬(經調整以上項目)	135,900	152,154	165,281
減去：董事薪酬	(11,801)	(12,804)	(11,428)
	<u>124,099</u>	<u>139,350</u>	<u>153,853</u>
總人數	<u>3,500</u>	<u>4,000</u>	<u>3,900</u>
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 (人民幣元)	<u>2,955</u>	<u>2,903</u>	<u>3,287</u>

綜上所見，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與二零一一年相若，二零一三年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上升13.2%，與中國整體市況一致。

有別於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資，二零一一年員工總成本比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要高，主要有兩個原因：(a)根據國家財政部《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6]67號)(「**67號通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起停止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供款，並於二零一三年為員工福利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全部結餘；及(b)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預提了年終獎金人民幣13,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卻未有預提。

根據67號通知，自二零零六年起，外資企業可終止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梧州先盛後，梧州神冠合資格成為外資企業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停止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決定就員工福利動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全部結餘，此後，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動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或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直接自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付部分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之有關僱員福利之開支。因此，為達至二零一三年產生之僱員薪酬總額，僱員薪酬人民幣132.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應該加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人民幣32.7百萬元。誠如上表所述，二零一三年產生之僱員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

- (3) 該報告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研發成本比例遠高於其他公司，並質疑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研發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有意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告所述之研發成本主要指新產品之生產成本。董事已向安永確認有關開支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所界定之研發開支。

為適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將為其產品(統稱「該等新產品」)研究及開發不同配方及工藝。於新增或改良生產線、提升能源系統及改良配方時，本集團採用獨立賬目(即研發成本)以記錄所有於生產該等新產品時產生的相關生產開支。此賬目之目的乃為更好地監察及準確追蹤該等新產品的生產成本以作內部管理之用。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生產線數目增加31.6%。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著手改善其現有產品的適用性，且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取得新突破，推出更適應市場需要的新產品，而且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二年著手研發第四代熱能系統。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本集團所有生產線採納新熱能技術。基於二零一二年該等主要項目，本集團就該等新產品產生數額龐大之生產成本，並已記錄於二零一二年「研發成本」之賬目內。

當該等新產品完成生產後，於「研發成本」賬目列賬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能源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會轉入該等新產品庫存成本。當該等新產品售出及運輸予客戶，本集團會錄入銷售收入，相對應的該等新產品成本會由庫存轉入銷售成本，並計入不同種類項下，例如原料成本、能源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因此，該報告假設研發成本應作為獨立項目計入銷售成本內誠屬錯誤，事實上，誠如上文所述，研發成本已細分為銷售成本內之不同分類。董事已向安永確認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現之成本及溢利等財務指標構成影響。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除稅前盈利」的附註所示的總研發成本人民幣215.6百萬元分成兩個類別。誠如上文所述，為數人民幣209.9百萬元金額為該等新產品的生產成本。另一類別為與該等新產品試用及研發員工薪金有關的研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並計入研發開支，同時亦透過銷售成本編入損益賬。

誠如上文所闡釋，基於本集團研發成本的性質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所界定之研發開支，本公司過往於財務報表的披露屬於自願性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準則均無對此類開支的特定披露要求。考慮到本集團研發成本的披露並無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額外資訊，董事決定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 3. 其他指控

(1)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收購梧州先盛為不合常理的舉動。

本集團收購梧州先盛，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六月二日的公告披露。梧州先盛於當時為持有梧州神冠3%股權之股東。該項收購的理由旨在令本集團攤佔梧州神冠的股本權益由97%增加至100%。

該報告指控收購梧州先盛的代價過高，以及梧州先盛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轉差，這一指控與事實不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收購梧州先盛定價乃參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中旬本公司平均市值的3%釐定。僅供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7,507,572,000港元，按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匯率公布，1港元對人民幣0.83368元計算，折合約為人民幣14,595,713,000元，因此，本公司當日的市值的3%約為人民幣437,871,000元，高於收購梧州先盛的代價，即為人民幣372,011,508元，而梧州先盛的股東已提供約15%的折讓。梧州神冠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基本上所有業務乃通過梧州神冠及其子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的市值乃梧州神冠市值的合理估算。

該報告指控梧州先盛在二零一零年以權益會計法分享梧州神冠的股東應佔利潤，而該計算方法違背會計準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梧州先盛於本公司上市前的二零零九年五月已降低梧州神冠的持股量，由21.7%下降至3%。因此，梧州先盛於二零一零年起只須按從梧州神冠收到的股息入賬為收入，亦即人民幣9,300,000元，且毋須以權益法計入梧州神冠的利潤，支付予梧州先盛的股息金額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有披露。梧州先盛在二零一零年的淨利潤人民幣8,489,000元(其代表梧州神冠於二零一零年扣除有關開支後向梧州先盛支付的股息金額)是合理的，並未如該報告中所述梧州先盛有其他虧損業務。梧州先盛除擁有3%梧州神冠股權以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即本集團完成梧州先盛的收購當日，並無其他業務。

梧州先盛從未向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任何顧問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梧州先盛持有梧州神冠之3%股權。梧州先盛的收入及溢利大部分來自梧州神冠派付的股息。梧州先盛的財務業績下滑，乃由於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已降低梧州神冠的持股量，由21.7%下降至3%，以及梧州神冠向梧州先盛派發的股息減少。

該報告在計算梧州先盛的利潤上引用錯誤的會計處理，從而達到收購梧州先盛為不合理舉動的結論，完全缺乏理據。

(2) 該報告指控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收取高價。

該報告指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銷售予其主要客戶的價格平均較其他客戶高出41.3%。這一指控與事實不符。

為符合客戶需求，本集團產品有不同種類、型號和規格，銷售價格亦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本集團產品一般分為西式腸衣和中式腸衣，按本集團銷售記錄，本集團西式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中式產品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西式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中式產品的平均售價高約3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西式腸衣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收益68.8%、76.7%及87.1%，餘下結餘則由中式腸衣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西式腸衣佔本集團收益超過90%，而於該期間，西式產品之平均售價較中式產品之平均售價高約40%。

客戶乃基於彼等不同需要而採購本集團一種或多種產品，因而存在價格差異。本集團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主要採購西式產品。本集團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交易價格均按採購合同執行，最大客戶採購同一品種、同一規格產品的價格會按商業慣例低於普通客戶。

(3)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向中山得福的銷售造假

就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中山得福」)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時，本集團自其銷售賬目(由有關發票及貨運票據支持)摘錄中山得福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本集團一直記錄自中山得福收取的款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中山得福已結算幾乎所有銷售，尚有未繳結餘人民幣831,000元，而該未繳結餘已於其後償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概無任何壞賬費用與中山得福有關。就本公司的記錄與中山得福的記錄存在差異，本集團並無權力作出核查亦無法作出評論。

(4) 該報告質疑本集團是否為中國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第一大企業

該報告質疑中國腸衣網(www.chinacasing.cn)與中國肉類協會無關，進而質疑本集團中國最大膠原蛋白腸衣生產商的排名。這一質疑是誤導性陳述。

不論相關與否，中國腸衣網和中國肉類協會均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國膠原蛋白腸衣行業最大生產商。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任何情況，不論中國腸衣網所登載資料是否最新，與本集團的排名無關。直接的結論應該建基於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和收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一時二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